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十四）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的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北地檢署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指稱向先生、龔女士因共同涉犯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1項、第2條之1第1款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等罪嫌，尚有諸多事證有待調查、釐清，因此聲請台北地方法院批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對向先生、龔女士延長限制出境、出海4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先生、龔女士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抗辯，重申從未涉犯國家安全法，檢察官引用一個騙子（王立強）講的故事偵察至今，誣指向先生、龔女士在台灣為中國大陸發展組織，編撰無中生有情節，完全沒有聲請延期的理據，因此請求法院開庭對質，並且駁回檢察官聲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向先生、龔女士收到台北地方法院未經開庭程序發出的裁定，認為現階段法院只是判斷有無實施限制出境之必要，並非認定有無犯罪之審判，基於人性畏罪心理，難謂全無選擇逃亡之可能，以及湮滅事證、勾串證人之可能，為確保後續程序，裁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4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向先生、龔女士委託台灣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抗告（上訴），抗告理由：一是新法實施之後檢方曾重作處分，法院認定屬於舊法效力，程序違法；二是法院不給閱卷，程序違法；三是法院批准續限制出境、出海4個月，缺少時間依據；四是聲請理由全憑揣測，未有事證，於法不符。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等待法院抗告（上訴）審理的結果。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